

富兰克林国海恒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8年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10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应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预期风险和中低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中的数据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余天丽女士,经济学学士。历任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服务代表,Asiabondportal.com营销助理,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亚洲区项目经理,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洲区战略及产品发展部董事,瑞士信贷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洲区产品发展部总监,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产品负责人。现任富兰克林邓普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亚洲区产品策略部董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梁江波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西省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处调查分析员,江西省资金融通中心融资部交易员,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资金交易中心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交易部总经理,金融市场事业部副总裁兼资产管理中心,投资交易中心总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裁,平安磐石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管理层董事。

3. 经理层人员

总经理吴显玲女士,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西省壮族自治区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广西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广西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董事长、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履行总经理职责。

副董事长麦敬恩(Gregory E. McGowan)先生,文学学士,硕士学位以及法学博士学位。在加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之前,麦敬恩先生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资深律师。麦敬恩先生于1986年加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担任Templeton Worldwide, Inc.执行副总裁、董事和法律总顾问。曾任多个富兰克林邓普顿公司董事,包括但不限于Franklin Templeton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卢森堡),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亚洲)有限公司(香港),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新加坡),Franklin Templeton Holding Limited(毛里求斯),Franklin Templeton Services Limited(爱尔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现任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高级战略顾问,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执行副总裁及法律总顾问,Franklin Templeton France S.A. and Franklin Templet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董事,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执行副总裁,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 咨询委员会委员,Brinker Destinations Trust独立董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长,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Global Capital Plc.独立董事。

4. 督察长

督察长储丽莉女士,中共党员,律师(非执业),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法律硕士,历任上海物资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投资经营部副总经理,李宁体育(上海)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5年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首席战略官、研究所所长、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 现任基金经理

邓鹤锋先生,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深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产品研发及审查,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信贷部审查、上海新世纪信用评级公司债券分析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基金、国富新动力混合基金、国富新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新活力混合基金、国富恒定份额债券基金、国富新趋势混合基金、国富天颐混合基金及国富恒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6.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林勇先生(公司总经理);徐荔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张志强先生(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基金经理,职工监事);赵晓东先生(权益投资总监,ODI投资总监,基金经理,职工监事);刘怡敏女士(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叶斐先生(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7.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储丽莉女士(督察长)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三、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C-6栋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4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50年

联系人:施颖楠

联系电话:021-3855 5555

股权结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权,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吴显玲女士,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历任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省壮族自治区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广西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广西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董事长、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履行总经理职责。

副董事长麦敬恩(Gregory E. McGowan)先生,文学学士,硕士学位以及法学博士学位。在加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

集团之前,麦敬恩先生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资深律师。麦敬恩先生于1986年加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担任Templeton Worldwide, Inc.执行副总裁、董事和法律总顾问。曾任多个富兰克林邓普顿公司董事,包括但不限于Franklin Templeton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卢森堡),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亚洲)有限公司(香港),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新加坡),Franklin Templeton Holding Limited(毛里求斯),Franklin Templeton Services Limited(爱尔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现任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高级战略顾问,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执行副总裁及法律总顾问,Franklin Templeton France S.A. and Franklin Templet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董事,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执行副总裁,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 咨询委员会委员,Brinker Destinations Trust独立董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长,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Global Capital Plc.独立董事。

4. 督察长

督察长储丽莉女士,中共党员,律师(非执业),英国伦敦

大学亚非学院法律硕士,历任上海物资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投资经营部副总经理,李宁体育(上海)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5年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首席战略官、研究所所长、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Global Capital Plc.独立董事。

5. 现任基金经理

邓鹤锋先生,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深发展银行北京

分行产品研发及审查,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信贷部审查、

上海新世纪信用评级公司债券分析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截至

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基金、国富新动力混合基金、国富新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新活力混合基金、国富恒定份额债券基金、国富新趋势混合基金、国富天颐混合基金及国富恒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6.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林勇先生(公司总经理);徐荔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张志强先生(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基金经理,职工监事);赵晓东先生(权益投资总监,ODI投资总监,基金经理,职工监事);刘怡敏女士(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叶斐先生(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7.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储丽莉女士(督察长)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三、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

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C-6栋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4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50年

联系人:施颖楠

联系电话:021-3855 5555

股权结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权,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吴显玲女士,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经济师。历任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省壮族自治区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广西证券交易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广西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董事长、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履行总经理职责。

副董事长麦敬恩(Gregory E. McGowan)先生,文学学士,硕士学位以及法学博士学位。在加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

集团之前,麦敬恩先生是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资深律师。麦敬恩先生于1986年加入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担任Templeton Worldwide, Inc.执行副总裁、董事和法律总顾问。曾任多个富兰克林邓普顿公司董事,包括但不限于Franklin Templeton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卢森堡),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亚洲)有限公司(香港),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新加坡),Franklin Templeton Holding Limited(毛里求斯),Franklin Templeton Services Limited(爱尔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现任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高级战略顾问,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执行副总裁及法律总顾问,Franklin Templeton France S.A. and Franklin Templeton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董事,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执行副总裁,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Services GmbH 咨询委员会委员,Brinker Destinations Trust独立董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长,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Global Capital Plc.独立董事。

4. 督察长

督察长储丽莉女士,中共党员,律师(非执业),英国伦敦

大学亚非学院法律硕士,历任上海物资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投资经营部副总经理,李宁体育(上海)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5年加入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事业部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行政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首席战略官、研究所所长、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Global Capital Plc.独立董事。

5. 现任基金经理

邓鹤锋先生,厦门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深发展银行北京

分行产品研发及审查,中信银行厦门分行公司信贷部审查、

上海新世纪信用评级公司债券分析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及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截至

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基金、国富新动力混合基金、国富新收益混合基金、国富新活力混合基金、国富恒定份额债券基金、国富新趋势混合基金、国富天颐混合基金及国富恒裕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6.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委员组成:林勇先生(公司总经理);徐荔蓉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研究分析部总经理,基金经理);张志强先生(量化与指数投资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经理,基金经理,职工监事);赵晓东先生(权益投资总监,ODI投资总监,基金经理,职工监事);刘怡敏女士(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叶斐先生(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7.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储丽莉女士(督察长)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三、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

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C-6栋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9层

法定代表人:吴显玲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4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50年

联系人:施颖楠

联系电话:021-3855 5555

股权结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1%股权,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